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监管。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该信息。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对于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附件二）；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附件三）；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与本制度内容不一致的，参照新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保密承诺函》

附件三：《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一：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存档编号：_____
申请单位 / 部门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 / 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注：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二：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保密承诺函**

作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任何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
- 4、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并报董事会秘书登记；
- 5、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类别：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存档编号：\_\_\_\_\_

登记部门 / 人员		登记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 / 部门和职位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备注
1						
2						
3						
4						
5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